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52 學分	會計學	4	5	統計學	3	3	成本會計(一)	3	3	成本會計(二)	3	3	高等會計學(一)	3	3	高等會計學(二)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微積分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4	中級會計學(二)	3	4	中級會計學(三)	3	4	審計學(一)	3	3	審計學(二)	3	3	實務專題(二)	1	3				
			經濟學	3	3				稅務法規	3	3				管理會計(一)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專業倫理	1	1				
專業課程	必修	會計資訊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3) 應修學分數(8)	商業套裝軟體	3	3	資訊管理概論	3	3	電子商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稽核輔助軟體實作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策略管理	3	3				商業會計法	2	2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	3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	3	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	3	3	會計師查帳實務	3	3	
														企業會計準則	3	3	管理會計(二)	3	3	審計專題研討	3	3	政府會計	3	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	3	成本分析	3	3				政府審計	2	2		
														中級會計學(四)	3	3	銀行會計	3	3				會計審計法規	2	2		
														中級會計專題	3	3	研究方法	3	3								
														策略性成本管理	3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2	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稅務 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 (3) 應修學分數 (8)							營業稅實務	3	3	租稅申報實務(一)	3	3	租稅申報實務(二)	3	3	租稅規劃	3	3	大陸會計與稅法	2	2	稅務法規研討	3	3
											稅務與記帳相關法規	3	3						稅務會計	3	3				
財金 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 (3) 應修學分數 (8)	理財規劃 3 3						財務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企業評價與分析	2	2
		總體經濟分析 3 3						商用英文	2	2	國際財務管理	3	3	公司法	2	2	財政學	3	3	證券交易法 2 2					
		金融市場 3 3												金融商品會計研究	3	3	財經英文	3	3						
一般選修		管理學 3 3 商事法實務 3 3						管理經濟學 3 3						行銷學	3	3	暑期實習	2	2	學年實習	18	18	學期實習	9	9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談判 2 2																							
		民法概論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64 學分，選修 4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12 學分。
 - (二) 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三) 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一張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證照或通過一項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測驗(或考試)。相關證照與測驗之認定(或考試)，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 (四) 學生於畢業前須於本系課程地圖所列之四個專業(會計審計、會計資訊、稅務或財金)中之任一模組，修習至少三門課程，且至少 8 學分。
 - (五) 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完成；畢業前必須取得八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